

#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独立董事郑纬民先生、梁清华女士和耿建新先生就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事项

经核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选举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曲宁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同意选举曲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### 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

（一）经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曲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杨丽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经公司总经理曲宁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杨丽萍女士、赵永志先生、牛继宾先生、国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张丽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上述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的决策、监督和协调能力，能够符合所聘岗位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曲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杨丽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赵永志先生、牛继宾先生、国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张丽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郑纬民、耿建新、梁清华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24日